

证券代码：874027

证券简称：永驰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股东会、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实地考察和现场仓管、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走访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二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

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档案，档案文件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者谈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公开的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信息，公司应当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负责人及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八）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九）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表决通过

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